

格式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 的 汉长安城遗址保护规划相关专题研究(二次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汉长安城遗址保护规划相关专题研究(二次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,从业人员 83 人,营业收入为 4591.3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713.7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

日期: 2022 年 11 月 04 日



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